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4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I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VI. 年度股東會 18

VII. 推薦意見 19

VIII.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7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董事長)*
聶艷紅女士
付興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
安品東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濤先生
王尚敢先生
劉飛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敬啟者：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關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修訂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自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期間，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及在符合審批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新增對其下屬附屬公司（合稱為「**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49,330,000元（「**擔保額度**」）的融資擔保（「**該等擔保**」）。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i) 訂立該等擔保的原因

水務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是本公司持續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因此預計會不時獲取水務業務項目，同時大力發展戰略新業務，包括其他環保領域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須為獲取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融資等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且擔保額度是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附屬公司經營需求而預計的，有助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業務的順利開展。董事會因此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擔保額度範圍內對該等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ii) 該等擔保的基本情況及擔保額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17,400,000元，均為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9.14%。2025年，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3,449,330,000元，單項擔保不超過本公司對被擔保方的持股比例，且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

擔保額度是基於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相關擔保協定尚未簽署，具體的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期限以及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本公司將關注擔保餘額，關注被擔保方履約能力，加強管控措施，控制擔保風險；同時，本公司將鼓勵附屬公司自主融資，壓降公司擔保額度。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7,000,000
2	寶應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9,570,000
3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92,800,000
4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99,430,000
5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00
6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00
7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5,000,000
8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1,030,000
9	霍邱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3,500,000
10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5,000,000
11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82,800,000
12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47,230,000
13	天津佳源濱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1,680,000
14	天津佳源天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940,000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15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10,000,000
16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7,200,000
17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5,000,000
18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00
19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註1)*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700,000,000
序號1-19小計			**2,088,180,000**

註1：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被擔保方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20	恩施市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75,360,000
21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5,000,000
22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33,740,000
23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9,750,000
24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0,000,000
25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5,000,000
26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1,000,000
27	甕安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21,300,000
28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註2)*	金融機構借款、履約保函	700,000,000
序號20-28小計			**1,361,150,000**
序號1-28總計			**3,449,330,000**

註2：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上述序號1-19及20-28所指的擔保明細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安國污水處理項目	100.00%	7,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7,000,000
2	寶應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寶應縣一、二期提標改造項目	70.00%	70,810,000	新增項目貸款	49,570,000
3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	100.00%	187,8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187,800,000
4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	100.00%	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5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	100.00%	96,430,000	項目貸款置換	96,430,000
6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	100.00%	3,000,000	運營維護保函	3,000,000
7	恩施市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恩施市大沙壩一期、二期(譚家壩)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特許經營項目	95.00%	289,850,000	新增項目貸款	275,360,000
8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2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
9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10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漢壽縣沅泉大水廠特許經營項目	75.00%	60,000,000	置換集團委貸	45,000,000
11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	59.00%	35,650,000	補充流動資金	21,030,000
12	霍邱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霍邱縣城北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PPP項目	90.00%	1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3,500,000
13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霍邱縣城北污水處理廠(含城南、濱河路、城東污水提升泵站)特許經營項目	100.00%	1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5,000,000
14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	1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5,000,000
15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界首市污水處理ppp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項目	87.00%	8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69,600,000
16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界首市污水處理首批、第二批項目	87.00%	360,0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313,200,000
17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88.78%	1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3,32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18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建設酒泉市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88.78%	332,0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294,750,000
19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肅州區第二污水廠中水回用二期工程	88.78%	44,110,000	新增項目貸款	39,160,000
20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臨夏市污水處理廠改擴建二期(二系列)3.5萬噸項目	100.00%	133,740,000	項目貸款置換／新增項目貸款	133,740,000
21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施秉縣縣城及鄉鎮污水處理工程PPP項目	95.68%	52,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49,750,000
22	天津佳源濱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濱海新區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項目	100.00%	11,680,000	項目貸款置換	11,680,000
23	天津佳源天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牛城道1#、2#能源站項目	100.00%	10,940,000	項目貸款置換	10,940,000
24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100.00%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0
25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靜海天宇科技園污水處理廠項目	100.00%	1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5,00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26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等輕資產項目	100.00%	1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項目貸款置換／保函／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27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創業環保外埠污水廠用戶側儲能項目	100.00%	2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20,000,000
28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東郊污水處理廠綠色節能降碳改造項目(5.9MW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100.00%	17,2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17,200,000
29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東北郊熱電純水項目	100.00%	21,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21,000,000
30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文登污水處理廠項目	100.00%	35,000,000	置換／補充流動資金	35,000,000
31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文登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二期項目	100.00%	7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70,000,000
32	甕安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甕安縣二期、三期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轉讓項目	97.00%	125,060,000	新增項目貸款	121,300,000
33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合計				**2,193,270,000**		**2,020,840,000**

(iii) 該等擔保的審批條件

1) 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不含序號19所指的附屬公司)各自範圍內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當擔保金額超過被擔保方上限額度時,應及時披露;

2)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不含序號28所指的附屬公司)各自範圍內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當擔保金額超過被擔保方上限額度時,應及時披露;

3)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4) 上述三種情況的擔保發生時,無需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

5) 對序號19及序號28所述的擔保,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履行批准程序:

(1) 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2) 新設公司或併購公司的,標的項目收益水平滿足本公司的投資要求和標準;

(3) 被擔保方運作規範和風險可控；

(4) 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

(5)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6) 授權期限為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止；及

7) 超出上述人民幣3,449,330,000元額度範圍的擔保，需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程序。

(iv)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46,531,800	44,118,800	2,413,000	31,248,300	2,413,000	10,270,300	2,444,400	5.19%
2	寶應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66,188,400	109,043,900	57,144,500	38,469,500	16,287,300	39,303,300	4,632,900	34.39%
3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51,200,300	51,200,200	100	51,200,300	100	–	200	0.00%
4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74,548,200	157,894,600	116,653,600	83,334,000	26,983,200	40,461,100	10,503,400	42.49%
5	恩施市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679,754,800	182,387,400	497,367,400	74,932,100	497,367,400	122,801,000	7,741,000	73.00%
6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830,710,000	681,220,000	149,490,000	583,030,000	46,010,000	96,560,000	42,840,000	18.00%
7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118,887,200	85,354,900	33,532,300	38,320,100	28,912,000	32,113,800	-19,083,600	28.21%
8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154,728,000	60,702,800	94,025,200	26,161,800	94,025,200	7,231,800	-468,400	60.77%
9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442,412,000	280,770,600	161,641,400	149,867,300	68,905,200	72,174,100	17,928,200	36.54%
10	霍邱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24,383,300	64,627,500	159,755,800	53,869,600	31,416,200	27,422,400	11,160,100	71.20%
11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0,200,000	10,197,400	2,600	300,000	2,600	–	-2,600	0.03%
12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33,670,300	41,450,000	92,220,300	40,473,500	61,320,300	35,339,800	-19,816,000	68.99%
13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059,126,000	461,713,400	597,412,600	345,088,800	152,212,300	145,803,100	32,686,100	56.41%
14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733,424,900	291,935,300	441,489,600	259,323,000	123,281,500	34,545,200	25,303,200	60.20%
15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93,396,400	72,486,200	220,910,200	101,121,600	1,016,053,400	34,172,300	3,295,200	75.29%
16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114,155,000	27,848,000	86,307,000	22,519,000	39,306,000	12,165,000	14,000	75.61%
17	天津佳源濱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028,000	58,495,200	54,532,800	43,262,400	37,171,700	13,564,600	4,670,000	48.25%
18	天津佳源天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778,500	93,273,900	99,504,600	40,436,400	60,525,900	26,943,400	8,722,600	51.62%
19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05,267,600	26,123,800	79,143,800	55,483,100	58,243,800	12,840,700	1,991,200	75.18%
20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00,719,000	15,804,200	84,914,800	53,938,200	30,014,800	6,155,500	-2,499,500	84.31%
21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87,374,400	46,127,600	41,246,800	87,374,400	41,246,800	18,400,200	819,000	47.21%
22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037,300	96,480,400	156,556,900	49,609,900	32,117,300	11,624,400	3,729,400	61.87%
23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503,684,200	457,997,500	1,045,686,700	407,044,800	664,009,300	350,945,300	101,416,900	69.54%
24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77,673,000	120,703,800	56,969,200	91,357,600	35,369,300	46,871,000	9,338,200	32.06%
25	甕安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81,994,000	52,704,500	129,289,500	16,914,100	129,289,500	48,455,400	-890,000	71.04%
26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254,259,200	227,920,900	26,338,300	95,934,600	26,338,300	36,939,600	19,548,000	10.36%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2025年2月28日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安國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47,608,000	45,299,600	2,308,400	32,562,500	2,308,400	2,102,200	1,180,900	4.85%
2	寶應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67,567,000	111,469,300	56,097,700	41,402,500	15,240,600	6,301,600	1,819,000	33.48%
3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51,187,000	51,187,000	–	51,187,000	–	–	-200	0.00%
4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75,638,800	160,180,300	115,458,500	86,249,200	25,837,800	6,554,700	2,285,700	41.89%
5	恩施市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679,480,200	184,282,300	495,197,900	214,732,700	495,197,900	10,275,800	1,894,900	73.00%
6	阜陽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826,840,000	688,340,000	138,500,000	582,500,000	54,020,000	15,350,000	7,120,000	16.75%
7	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124,429,400	84,780,500	39,648,900	44,502,800	31,520,100	7,402,700	-574,400	31.86%
8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	154,202,700	59,580,700	94,622,000	26,556,100	94,622,000	1,844,400	-1,122,000	61.36%
9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452,501,500	284,465,200	168,036,300	159,627,200	73,393,100	12,033,200	2,394,600	37.13%
10	霍邱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13,393,900	66,604,600	146,789,300	33,274,600	18,449,600	2,492,300	1,977,100	68.79%
11	霍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0,198,000	10,197,900	100	298,000	100	–	600	0.00%
12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31,141,200	38,664,000	92,477,200	38,906,000	61,577,200	4,043,000	-2,785,900	70.52%
13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068,713,500	469,653,300	599,060,300	358,024,500	150,150,600	20,598,500	7,939,900	56.05%
14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740,808,700	297,836,800	442,971,900	261,654,400	124,403,400	5,691,600	5,901,400	59.80%
15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296,378,300	73,864,800	222,513,400	105,382,000	103,710,100	5,756,900	1,378,600	75.08%
16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	112,496,000	27,884,000	84,612,000	75,592,000	32,612,000	1,088,000	35,000	75.21%
17	天津佳源濱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450,800	60,688,300	53,762,500	45,234,700	36,415,100	3,446,500	2,193,100	46.97%
18	天津佳源天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926,700	96,709,400	96,217,300	41,802,100	57,250,600	6,157,400	3,435,500	49.87%
19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06,831,400	27,983,000	78,848,400	57,055,900	57,948,400	2,060,700	1,859,200	73.81%
20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00,331,500	16,201,700	84,129,800	53,733,800	19,329,800	928,900	397,500	83.85%
21	天津天創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60,113,700	45,661,400	14,452,300	60,113,700	14,452,300	–	-466,300	24.04%
22	天津天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521,600	97,846,300	155,675,300	47,232,600	29,662,400	3,198,700	1,365,900	61.41%
23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676,367,600	486,275,400	1,190,092,200	373,949,300	638,249,100	46,059,900	26,792,700	70.99%
24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	180,492,500	121,702,600	58,789,900	95,127,300	37,013,000	6,861,800	998,800	32.57%
25	甕安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179,273,100	53,677,600	125,595,500	50,078,100	125,595,500	4,125,000	973,100	70.06%
26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	254,151,100	228,523,700	25,627,400	95,849,500	25,627,400	5,614,200	602,700	10.08%

(v) 本公司對該等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17,400,000元（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9.14%。

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266,740,000元（包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64.82%，以及無逾期擔保。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中取消監事會設置並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此外，本次建議修訂將對公司章程全文中存在的文本編輯錯誤、遺漏等一併進行更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基於有關規定的修訂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有關規定的修訂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等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等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年度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福生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5月6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法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法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的限制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需遵守對應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新增
第**四十**條 ……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第四十一條**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五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六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新增
第**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六**十**四**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六十**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修改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可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二**條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六十**七**條 .....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三**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第六十<u>八</u>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u>**等**</u>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黨委要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討論，但應通過適當方式有效發揮作用。**~~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三)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黨委組織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委組織**部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第**七**十**一**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交由公司股東會批准。該規則須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交由公司股東會批准。該規則須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八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二~~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十二)審議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十五)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十六)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十九~~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u>八十</u>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八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一)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控制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則按以下程序辦理： 1.如原由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上述情形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控制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2.如原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在上述情形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上述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告知董事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八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八十六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u>八</u>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八**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改
第**八**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二**)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四三**)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五)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五)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計**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計**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計**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計**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計票，計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計票，計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會所確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會所確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修改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或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1名。非職工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條 在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非職工代表**董事缺額時，任何被委任為**非職工代表**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至該名**非職工代表**董事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該首次股東會接受重新選舉。該名董事於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戰略與ESG、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上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長**出任主席。……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提前**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前**5天**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及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全體董事**、~~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緊急情況下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前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用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至少**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或公司**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該等兼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或公司**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該等兼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經理層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總經理辦公會決策前一般應當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意見不一致時暫緩上會；對其他重要議題，也要注重聽取黨委書記、董事長意見。總經理辦公會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全部刪除**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第一百八十<u>三</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能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項，包括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等。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事項，包括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等。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修改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改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零五**條 ……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會經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第**二百**條 ……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會經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股東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未分配盈利 ……	(三) 未分配盈利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臺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監事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二)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三)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家及本市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並對公司**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著力加強對所屬參股企業、外埠企業和境外企業的審計監督，防止「只投不管」「參而不管」「失控失管」。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二百零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二百零八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	**第二百零九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成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成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修改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它意義的除外：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它意義的除外：	
「章程」／「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章程」／「本章程」本公司章程	
「公司」／「本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公司監事會~~	
「主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主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本公司的監事~~	
「發起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公司	「發起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公司債券」指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公司債券」指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投資關係、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新增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修改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會通知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會通知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十<u>三</u>條 <u>**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或<u>**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修改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第<u>**二十**</u>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從參會的全體股東及代理人中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律師**與**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出任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一)**~~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 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二)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二) 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三**)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五**)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四**)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u>四</u>十<u>九</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u>五十</u>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五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u>二</u>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改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u>**十六**</u>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	修改
第六十**三**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股東會**大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股東會**大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修改
第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	
(十四) 審議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十八)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十八)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1名。非職工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新增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十<u>三</u>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和五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第四十**六**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鑒於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文件對董事會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修改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繼續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該聘任。

5.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49,33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11. 審議同意修訂本公司章程。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5月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說明：

(1) 凡在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會。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5)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